

八、中小企业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横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横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州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A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49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注：（1）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